

债券代码:	240234.SH	债券简称:	23 能化 Y1
债券代码:	240816.SH	债券简称:	24 能化 01
债券代码:	242066.SH	债券简称:	24 能化 02
债券代码:	242284.SH	债券简称:	25 能化 01
债券代码:	243045.SH	债券简称:	25 能化 02
债券代码:	102381430.IB	债券简称:	23 福建能化 MTN001
债券代码:	102481306.IB	债券简称:	24 福建能化 MTN001
债券代码:	102581105.IB	债券简称:	25 福建能化 MTN001
债券代码:	102582697.IB	债券简称:	25 福建能化 MTN002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福建安溪聚贤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安溪联美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一)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 1、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厦门仲裁委员会
- 2、案号：XA20231436
-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福建安溪聚贤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贤教育”）

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安溪联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溪联美”）

- 4、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为本公司的四级子公司

5、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及请求

2011年12月，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溪联美的母公司，以下简称联美公司）、聚贤教育与安溪县人民政府就上海音乐学院安溪南翼新城社会教育培训基地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三方协议”）《项目开发建设补充协议书一》，同月安溪联美与聚贤教育签订《协议书》，根据前述三方协议约定，联美公司在三方协议的权利义务由安溪联美承继。后因安溪县人民政府无法按约定退还超出17万元/亩的土地出让金给安溪联美，安溪联美也未付聚贤教育土地建设资金。聚贤教育于2023年8月23日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安溪联美支付土地建设资金1821.8876万元及相应利息。

后安溪联美于2023年9月20日提起反请求，该案请求与反请求合并审理，经2023年10月25日第一次审理后，仲裁庭作出三方协议无效的释明函。

2024年1月19日安溪联美变更仲裁反请求，变更后为：请求裁决安溪聚贤向安溪联美返还其已支付的建设资金4273.78462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请求裁决安溪聚贤向安溪联美返还其已支付的项目代理费658.21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安溪聚贤承担。

2024年5月10日聚贤教育变更仲裁请求，变更后为：请求裁决安溪联美向其支付案涉项目土地出让金2201.06万元；请求裁决安溪联美向其支付案涉项目建设工程款5654.1474万元；请求裁决安溪联美向其支付项目消防、绿化、装饰装修等收尾工程款4050万元（暂定金额，具体以鉴定报告为准）；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安溪联美承担。

6、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仲裁本请求金额 11905.21 万元。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厦门仲裁委已作出裁决，驳回聚贤教育和安溪联美的全部仲裁请求。

二、关于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与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16 日《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中提及“关于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与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近期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收到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撤回原在漳浦县人民法院起诉的同项目项下的另一起材料款案件，并将该案诉求并入本案中。

因此本案增加诉求 718.520052 万元。调整后，本案诉求由原来的“17411.47 万元”变更为“18129.99 万元”。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预计相关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8日